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單獨招生簡章



新住民單獨招生網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0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採通訊報名、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4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資格審查.....	6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7
柒、錄取公告.....	8
捌、報到.....	8
玖、註冊入學.....	8
拾、考生申訴事項.....	8
拾壹、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7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表二 報名表.....	19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20
附表四 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21
附表五 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22
附表六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3
附表七 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24
附表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黏貼單.....	25
附表九、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6
附表十、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27
附表十一、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28
附表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十三、考生申訴書.....	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事項
簡章公告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起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3:00 起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	1.請依報名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2.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止	一律以傳真(03-6102214)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03-6102219)確認收到。
榜單公告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3:00 後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止	採通訊報到，請於 16:00 前傳真(03-6102214)通訊報到書至註冊組。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並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https://reurl.cc/5qezZV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依 113 學年度為準)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www.ypu.edu.tw/p/426-1080-44.ph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班別

- (一)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四)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進修學制班別

- (一)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參、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學制報名資格

- (一)報名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 (二)報名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報名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四)報名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名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
- (五)報名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注意事項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已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許可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附表八)，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九)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以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五)重要法規

1.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

(一)掛號寄出：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貼於信封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新住民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親自送件：於報名期限內，親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三樓)。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資料：

(一)報名表 (附表二)。

(二)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貼生活照)。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附表三)。

(四)成績單正本(附表四)。

(五)外國、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六、七)，如為台灣學歷則免繳。

(六)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附表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九)。

(七)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請在報名表下方將收據浮貼，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

1.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2.銀行地址：新竹市東門街 216 號

3.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帳號：302-10-028701

5.交易備註：新住民單招

註：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八)自傳(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不拘，內容含個人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

五、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系所。

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各項證明文件，有查證需求，得通知要求繳交驗證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資格審查

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僅需先繳交影本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

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名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上述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評分方式:

學歷評分標準		
學制	評分標準	備註
學士班(四技)	歷年成績單(70%)、自傳(30%)	(1)滿分均為 100 分 (2)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3)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 (4)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附表五)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5)以同等學力第三條第六款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分計算。 (6)以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七款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分計算。 (7)以其餘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學業成績均以 60 分計算。
學士班(二技)	專科歷年成績單(70%)、自傳(3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60%)。 (2)自傳、讀書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30%) (3)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10%)。	

二、同分參酌順序：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以書面成績項目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書面成績項目又同分者，則依畢業年資得分(年資高者優先)、自傳得分之高低分順序錄取。

三、錄取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本會網頁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開放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者，請依下列第二、三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表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03-6102214)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以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柒、錄取公告

- 一、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3:00 後，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並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網頁之訊息。

捌、報到

一、報到資料：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正取生報到：

- (1)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0:00-16:00 止辦理報到，填寫正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十)傳真至 03-6102214，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前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 (2)欲放棄者請至錄取公告下載【放棄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03-6102214 並將正本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 (1)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並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2)請依公告指示日期內填寫備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十一)傳真至 03-6102214，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玖、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 二、錄取生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及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參閱。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二)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十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

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拾壹、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一、學士班

學院	系別	網址	日四技 名額	進四技 名額	日二技 名額	進二技 名額	考試 科目
醫護 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http://rad.ypu.edu.tw	2	-	-	-	書審
	醫務管理系 醫療產業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	-	-	書審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	-	-	書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http://dmt.ypu.edu.tw	1	-	-	-	書審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https://gw.ypu.edu.tw	1	-	-	-	書審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3	1	1	4	書審
	生物醫學工程系	http://bme.ypu.edu.tw	2	-	-	-	書審
	視光系	http://op.ypu.edu.tw	1	-	-	2	書審
	寵物保健系	https://pet.ypu.edu.tw	2	-	-	-	書審
健康 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	http://ent.ypu.edu.tw	1	1	-	-	書審
	餐飲管理系	http://fbm.ypu.edu.tw	2	2	-	-	書審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http://biotech.ypu.edu.tw	1	-	-	-	書審
	食品科學系	https://ypfood.ypu.edu.tw	1	-	-	-	書審
福祉產 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im.ypu.edu.tw	1	1	-	-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保健組	http://hl.ypu.edu.tw	1	1	-	2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組	http://hl.ypu.edu.tw	1		-	1	書審
	企業管理系	https://dba.ypu.edu.tw	1	2	-	-	書審

二、碩士班、博士班

學院	系所	網址	日間部 名額	進修部 名額	考試 科目
醫護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http://rad.ypu.edu.tw	1	—	書審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醫療機構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1	書審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照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1	書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http://dmt.ypu.edu.tw	1	—	書審
	護理系碩士班	http://nurse.ypu.edu.tw	1	—	書審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http://ent.ypu.edu.tw	1	—	書審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https://ypfood.ypu.edu.tw	1	—	書審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http://biotech.ypu.edu.tw	1	—	書審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班學位學程	https://pharmatech.ypu.edu.tw	1	—	書審
福祉產業 學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http://im.ypu.edu.tw	1	—	書審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組碩士班	https://dba.ypu.edu.tw	1	—	書審
	企業管理系視光產業組碩士班	https://dba.ypu.edu.tw	1	—	書審
	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	https://mice.ypu.edu.tw/p/426-104-4-2.php?Lang=zh-tw	1	—	書審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略)

第7條 (略)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名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名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特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於本會委員中遴選 4 人組成之。

第三條 考生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應於情事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申訴考生資料、本會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考生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組)、學程、准考證號、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

二、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三、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受理之申訴案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備，並回覆申訴考生及有關單位。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以下為必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含相片+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匯票正本
 - 現金(現場報名)
- 3.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身分證、學歷證件)
- 4.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其許可函副本及授權書
- 5.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報名：_____			
報名訊息來源 管道(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網頁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報名切結 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500 元整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302-10-028701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力證明】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畢業(修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若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用學生證替代學力證書報名)】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需蓋有應屆畢業註冊章</div>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需蓋有應屆畢業註冊章</div>
------------------------------------------------------------------------------------------------------------------------------------------------------------	------------------------------------------------------------------------------------------------------------------------------------------------------------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 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浮貼處

畢業成績單必須繳交**正本**，影印本一律不收

(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申請人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 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已先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當日可取得，並同意遵守簡章有關學業成績之評分規範，個人保證符合報考資格，如有不符情事者，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黏貼單

浮貼處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九、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簽章)

甲方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歸化前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生姓名			
申請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正取生 親自簽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凡有意願就讀之正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 1.請填妥「正取生通訊報到書」，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 2.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新住民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二、本會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一、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生姓名			
申請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備取生 親自簽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凡有收到備取通知，且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 1.請填妥「備取生通訊報到書」，於備取生公告指示日期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 2.請於備取生公告指示日期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新住民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二、本會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 1、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2、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本會申請。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三、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建議事項			
申訴人 (申請人親簽)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